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5114212022000108

项目名称：农村垃圾清转运服务

采购人：仁寿县满井镇人民政府

仁寿县满井镇人民政府

四川世纪康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世纪康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仁寿县满井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农村垃圾清转运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14212022000108

二、项目名称：农村垃圾清转运服务，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最高限价：236 万元（其中，2022 年 9-12 月 4 个月 11 万{龙泉、云锦、胜利、福桥、元正、友好（除国道 213 线友好段）、高家（1、2、3、4 社）}；2023-2025 年农村垃圾清转运（除盈峰中联场镇服务区域外）每年 75 万元，3 年 225 万元。）

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5 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北二段 9 号（旺达广场 11 栋 21 楼）；

3.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其他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

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仁寿县满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89039225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纪康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北二段 9 号（旺达广场 11 栋 21 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3826883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6 万元（其中，2022 年 9-12 月 4 个月 11 万 {龙泉、云锦、胜利、福桥、元正、友好（除国道 213 线友好段）、高家（1、2、3、4 社）}；2023-2025 年农村垃圾清转运（除盈峰中联场镇服务区域外）每年 75 万元，3 年 225 万元。）</p> <p>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	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包数划分情况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6 万元（其中，2022 年 9-12 月 4 个月 11 万 {龙泉、云锦、胜利、福桥、元正、友好（除国道 213 线友好段）、高家（1、2、3、4 社）}；2023-2025 年农村垃圾清转运（除盈峰中联场镇服务区域外）每年 75 万元，3 年 225 万元。）</p> <p>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采购项目中,货物(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如果符合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认证标准的,请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企业报价加成或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请自愿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自愿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8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盖鲜章);</p> <p>(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盖鲜章)(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四选一);</p> <p>(3) 投标承诺及声明(承诺内容包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如有);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5年来,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根据采购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 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 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 也可以不填(空白); 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字迹清晰可辨;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 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6)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资格条件要求、技术、商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 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3) 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 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
14	装订、包装及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一律用 A4 纸印制, 内页胶粘,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2) 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密封袋按第三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15	需要递交的资料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1份; (2) 响应文件应按本表第12条密封要求进行密封。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28-38268836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28-38268836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单位介绍信到公司财务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28-38268836
19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p> <p>采购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28-38268836 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北二段9号(旺达广场11栋21楼)。 询问方式: 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规定,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并加盖公章。</p> <p>3.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仁寿县财政局。 投诉方式：书面方式 联系电话：028-36221333 联系地址：仁寿县财政局 邮政编码：6205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备案。
22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3【857】号文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25800.00元； (2) 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并持转账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	其他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政采贷”相关信息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5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p>1、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做好自身疫情防护工作,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配合代理机构人员做好疫情登记管理,主动佩戴好口罩,扫描场所码,并出示健康码、行程卡。</p> <p>2、如行程卡提示内容达到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核酸检验报告且报告须为阴性,否则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3、如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4、如投标人(供应商)因疫情原因不能现场参与投标的,应委托其他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参加.不配合疫情防控的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及处理。</p> <p>5、在开标过程中,若无必要,供应商应在固定地点等候不要四处走动。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需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消毒,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仁寿县满井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磋商邀请”第四条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采购清单及要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根据实际磋商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公告；

7. 答疑会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

料，涉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以不通过处理；涉及评分的，该项不得分。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磋商

11.1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知识产权

12.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磋商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谈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若供应商同时磋商多个包的，可制作一套响应文件也可分包制作响应文

件。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策划设计方案可采用其它幅面纸印制。

16.7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7.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密封章(磋商供应商公章)。

17.3 未密封或未按以上要求进行标注的将被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 18.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四、成交

19. 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 成交程序

20.1 评委会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0.2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0.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采购单位在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坡区分中心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履行合同

2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验收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六、磋商纪律要求

26. 磋商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七、询问

27. 询问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八、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

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第____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四、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价为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五、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备注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磋商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须填写此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3、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九、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说明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根据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后续服务措施

附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以上人员按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定)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仁寿县“清洁乡村”工作管理办法》和《研究农村卫生清扫及垃圾清运工作的会议纪要》工作要求，为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妥善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机制，营造优美的居住生活环境。仁寿县满井镇人民政府拟确定一名供应商为其提供农村垃圾清转运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除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承包满井主副场镇服务区域以外的农村垃圾（生活垃圾、专项垃圾）清转运，具体界限以场镇最后一栋建筑物向外延伸 100 米以外起。农村内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有物业小区内的垃圾也在本次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具体服务范围见附件 1《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细则》）

三、项目要求

1、服务内容

1.1 生活垃圾清转运。负责将农村垃圾收集点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垃圾清转运至满井场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并配合压缩站垃圾压缩，确保农村垃圾收集点位设施设备及周边干净整洁。

1.2 交通要道沿线废旧家具和秸秆清转运。负责将农村丢弃的废旧家具清转运至压缩站拆解，并配合压缩站经拆解后压缩。主要交通沿线枯枝败叶、秸秆等杂物清运至压缩站配合分批压缩。

1.3 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拆迁、装饰、开发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由镇、村（社区）督促处置，不纳入乙方的服务范围；其余小型建筑垃圾如烂砖头、石墩、丢弃的烂坛子、座蹲便器等影响环境面貌的转运至就近辖区低洼地带平整地面，并覆盖，不得影响环境。

1.4 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封闭式垃圾收运车辆等设备运营管护。镇、村（社区）存量资产无偿接收使用，同时乙方负责所有运营、管护、安全生产等。车辆维修维

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采用智慧环卫平台（或微信平台）进行管理及运营，能实时展现整个项目的清运作业状况，设施设备、车辆、人员作业情况，油耗、车耗、作业量、垃圾收运量等必要数据，实时调度环卫资源，应对突发事件通过统计分析一定时间段环卫数据，为本项目精细化作业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作业保障。

2、服务要求

2.1 清转运、处置服务标准

2.1.1 垃圾清运做到 2-3 天巡回清运，转运过程密封运输，不得有抛洒滴漏，垃圾收运率达 98%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分类处理率达 100%。

2.1.2 垃圾收集点位设施设备管护及周围环境，确保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处理彻底到位。

2.1.3 建筑垃圾产生一处清理一处。

2.1.4 废旧家具、秸秆等杂物发现一处清运一处，确保交通沿线及可视范围环境无乱堆乱放现象。

2.1.5 服务期间所有运营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按《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服务工作管理考评细则》进行考核。

2.2 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最低配置标准

工作岗位	人员配置
司机	5 人
垃圾收运装卸工人	5 人
管理人员	1 人
合计	11 人

2.3 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专用升降式装卸垃圾清运（封闭式的）车	4 辆
废旧家具清运车	1 辆
合计	5 辆

注：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配置满足本次垃圾转运服务所需的垃圾转运车，否则视为未响应本次采购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目标及收益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农村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垃圾 2-3 天巡回清运，农村辖区垃圾收集点位设施设备及周围干净整洁，无垃圾和积尘、杂物，环境面貌全面改善，达到省市县环境治理标准，实现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运率提升至 98%以上。

2.5 监管考核

本次采购后由村（社区）负责对辖区内环境治理进行监管考核，在每月末（28-31 号）由村（社区）按照《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细则》进行考核打分，形成单一打分表，考核中按 100 分制考核，并对照工程量清单、中标价分别计算得分和费用，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1-3 日汇总上一季度各村（社区）考核结果，确定应支付服务费报账。（《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汇总表》见附件 2）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税费、人工费、材料费等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项目预算：

236 万元（其中，2022 年 9-12 月 4 个月 11 万{龙泉、云锦、胜利、福桥、元正、友好（除国道 213 线友好段）、高家（1、2、3、4 社）}；2023-2025 年农村垃圾清转运（除盈峰中联场镇服务区域外）每年 75 万元，3 年 225 万元。）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后，决定是否续签）。

（1）2022 年 9-12 月 4 个月：龙泉、云锦、胜利、福桥、元正、友好（除国道 213 线友好段）、高家（1、2、3、4 社）。

（2）2023-2025 年农村垃圾清转运（除盈峰中联场镇服务区域外）3 年。

4、服务地点：仁寿县满井镇。

5、付款方式：

（1）本项目支持预付款，签订合同 30 日历天内（以财产部门拨款为准）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年度总价的 30%（预付款=本年度成交金额*30%），预付款的抵扣方式为：分 4 次按同等比例从进度款中抵扣；

（2）采购人按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按季度根据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汇总表计算考核服务费，考核后应支付服务费=村（社区）中标价/4（季度）×季度平均得分%，由采购人于次季度第一个月收到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以财产部门拨款为准）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6、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服务工作管理考评细则》和《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汇总表》中的要求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附件 2）

（2）成交人与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以及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的内容进行验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若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意：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细则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结果	备注（扣分情况）
生活垃圾	负责将农村垃圾转运至压缩站，并配合压缩。	2-3 天巡回清运垃圾，转运过程密封运输，不得有抛洒滴漏，现场清理后确保干净整洁，垃圾收运率 98%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未实行密封运输而污染道路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未及时收运垃圾，发现垃圾满溢，一处 1 次扣 0.1 分（不可抗自然灾害等情况除外）。	20		
废旧家具、秸秆等再生资源回收拆解、车辆等垃圾设施设备运营管护	负责将道路沿线丢弃家具、垃圾收集点周围杂物清运至压缩站拆解，并配合压缩	巡回清运道路沿线丢弃的废旧家具和设施设备周边秸秆，确保道路沿线无废旧家具，垃圾设施设备及周边干净整洁。	未清运处理的，每发现一处 1 次扣 0.1 分。	20		
垃圾收集设施周边	负责将其就近低洼	发现一处及时处理，不得影响	未处理，每发现一处 1 次扣 0.1	20		

建渣、座蹲 便器、烂坛 子等杂物	地方填埋 覆盖	环境。	分			
智慧信息 化管理平 台（或微信 平台）应用 管理使用	日常工作 动态信息 报送	每周（或阶段性工 作要求）将 工作动态发信息 平台。	未按要求发布工 作动态信息的， 每次每条扣 0.1 分。（镇、村、社 等群体（或个人 发垃圾清运不及 时或满溢现象， 当天 17 点以前发 现的，当天处理 完毕，17 点以后 发现的，第二天 12 点以前处理完 毕，否则直接扣 减服务费一处 1 次 50 元。	15		
人员管理	着装、佩戴 口罩 、手套情况	工作人员作业时， 着专业服装、佩戴 口罩和手套。	专业工作时未按 要求穿工作服、 佩戴口罩和手套 的，每发现 1 次 扣 0.1 分。	10		
安全管理	运营过程 中安全	定期培训、安全宣 导、安全检查，持	每发现 1 次无证 上岗扣 0.1 分、	15		

	管理	证上岗、遵守交规。	不遵守交规行为 1次扣0.1分、发生安全事故扣0.5分。			
小计				100		
加分项	以文件为准		该项目得到省、市、县、镇主要领导肯定性通报表扬的。分别加5、3、2、1分。			
减分项			该项目被省、市、县、镇曝光通报的（包括爆料）、重大会议、活动接待线路不力的。分别扣5、3、2、1分。			
村（社区） 盖章：		考核人 员签字：		村（社区）书记 （或主任）签字：		考 核 时间：

说明：1、本次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年限以招标文件和合同协议为准。

2、每月考核以巡查检查结果，实事求是打分，具备相应的书面佐证材料。

3、村（社区）每月 28-31 日考评报生态环境办，次季度第一个月 1-3 号汇总报账。

附件 2:

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汇总表

检查项目	服务内容	分值	季度得分			汇总评分 结果	平均得分	备注
			第一 个月	第二 个月	第三 个月			
生活垃圾	负责将农村垃圾转运至压缩站，并配合压缩。	20						
废旧家具、秸秆等再生资源回收拆解、车辆等垃圾设施设备运营管护	负责将道路沿线丢弃家具、垃圾收集点位周围杂物清运至压缩站拆解，并配合压缩	20						
垃圾收集设施周边建渣、座蹲便器、烂坛子等杂物	负责将其就近低洼地方填埋覆盖	20						
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或微信平台)应用管理使用	日常工作动态信息报送	15						
人员管理	着装、佩戴口罩、手套情况	10						



安全管理	运营过程中安 全管理	15						
小计		100						
加分项	以文件为准		该项目得到省、市、县、镇主要领导肯定性通报表扬的。分别加 5、3、2、1 分。					
减分项			该项目被省、市、县、镇曝光通报的（包括爆料）、重大会议、活动接待线路不力的。分别扣 5、3、2、1 分。					
村（社区）盖章：	考核人 员签字：		村（社区）书记 （或主任）签字：		考 核 时间：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办法。

1.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专业需求确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 3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文件/第八条/评审委员会中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书面委托，且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评审专家的产生应当执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符合财政部规定的需要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2.2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2.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2.3 出现本条 2.2.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3 资格性审查。

2.3.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符合本章节 2.6.2 的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为 2 家。）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报价，不涉及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

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3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的规定：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名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得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

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磋商报价表）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履约能力、项目需求分析、实施方案、人员配置等。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本次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经济类 评分因素)

2	作业服 务方案 52%	项目分 析（1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分析进行综合比较，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背景及概况了解进行分析；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作业措施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上述3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且与项目需求相符合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垃圾清 转运作 业方案 （3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清转运作业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垃圾清转运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总体计划；②作业流程方案（含作业流程、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作业标准）；③资源配备计划方案；④垃圾清转运作业方案；⑤智慧环卫平台（或微信平台）管理及运营方案；⑥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上述6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且与项目需求相符合的得3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②安全教育；③安全措施；④考核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上述4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且与项目需求相符合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的扣1.25分，扣完为止。</p>	
3	综合实力21%	类似业绩（9分）	<p>1、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人员配置（12分）	<p>1、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垃圾清运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2、满足本项第1点的同时，优先聘用残疾人员的每人加2分，此项最多加4分。注：以提供的相关残疾人认定证书为准。</p>	
4	应急预案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②特殊天气、自然灾害；③疫情应急方案；④重大节日或迎检活动；⑤交通事故；⑥垃圾撒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上述6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且与项目需求相符合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逻辑漏洞、错误或与实际需求不符（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仁寿县满井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除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承包满井主副场镇服务区域以外的农村垃圾（生活垃圾、专项垃圾）清转运，具体界限以场镇最后一栋建筑物向外延伸 100 米以外起。农村内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有物业小区内的垃圾也在此次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具体服务范围见附件 1《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细则》）

二、合同期限及点位服务明细金额

项目总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 1 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进行续签。补充说明：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4 个月服务承包费___万元，负责清运垃圾范围：龙泉社区、云锦社区、胜利村、福桥村、友好村(除国道 213 线友好段外)、元正村、高家村（1、2、3、4 组）农村辖区；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服务费___万元，3 年总服务费___万元。合计金额：___万元。

三、服务内容

1、生活垃圾清转运。负责将农村垃圾收集点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垃圾清转运至满井场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并配合压缩站垃圾压缩，确保农村垃圾收集点位设施设备及周边干净整洁。

2、交通要道沿线废旧家具和秸秆清转运。负责将农村丢弃的废旧家具清转运至压缩站拆解，并配合压缩站经拆解后压缩。主要交通沿线枯枝败叶、秸秆等杂物清运至压缩站配合分批压缩。

3、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拆迁、装饰、开发等产生的建筑垃圾由镇、村（社区）督促处置，不纳入乙方的服务范围；其余小型建筑垃圾如烂砖头、石墩、丢弃的烂坛子、座蹲便器等影响环境面貌的转运至就近辖区低洼地带平整地面，并覆盖，不得影响环境。

4、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封闭式垃圾收运车辆等设备运营管护。镇、村（社区）存量资产无偿接收使用，同时乙方负责所有运营、管护、安全生产等。车辆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采用智慧环卫平台（或微信平台）进行管理及运营，能实时展现整个项目的清运作业状况，设施设备、车辆、人员作业情况，油耗、车耗、作业量、垃圾收运量等必要数据，实时调度环卫资源，应对突发事件通过统计分析一定时间段环卫数据，为本项目精细化作业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作业保障。

四、服务要求

1、清转运、处置服务标准

1.1 垃圾清运做到 2-3 天巡回清运，转运过程密封运输，不得有抛洒滴漏，垃圾收运率达 98%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分类处理率达 100%。

1.2 垃圾收集点位设施设备管护及周围环境，确保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处理彻底到位。

1.3 建筑垃圾产生一处清理一处。

1.4 废旧家具、秸秆等杂物发现一处清运一处，确保交通沿线及可视范围环境无乱堆乱放现象。

1.5 服务期间所有运营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按《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服务工作管理考评细则》进行考核。

2、目标及收益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农村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垃圾 2-3 天巡回清运，农村辖区垃圾收集点位设施设备及周围干净整洁，无垃圾和积尘、杂物，环境面貌全面改善，达到省市县环境治理标准，实现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运率提升至 98%以上。

3、监管考核

本次采购后由村（社区）负责对辖区内环境治理进行监管考核，在每月末（28-31 号）由村（社区）按照《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细则》进行考核打分，形成单一打分表，考核中按 100 分制考核，并对照工程量清单、中标价分别计算得分和费用，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1-3 日汇总各村（社区）考核结果，确定应支付服务费报账。（《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汇总表》见附件 2）

4、本项目需采用智慧环卫平台（或微信平台）进行管理及运营，能实时展现整个项目的作业状况，设施、设备、车辆、人员作业情况，油耗、车耗、作业量、垃圾收运量等必要数据，实时调度环卫资源，应对突发事件通过统计分析一定时间段环卫数据，为本项目精细化作业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作业保障。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年服务费为： 元/年（大写： ）。每季度按月实际考评得分测算据实支付。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实际甲乙双方协商金额（市场价）为准，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方可进场作业。

4、在服务范围内的迎检、重大活动期间等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六、服务方式

甲方将上述垃圾清转运业务交给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细则》组织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影响合同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进行考核扣款。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甲方在作业范围内协助乙方为其提供取水点。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期内，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超过 90 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天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附件一：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细则

附件二：满井镇农村垃圾清转运工作管理考评汇总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